

# 纳税筹划在企业并购中的应用

马凌云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 青岛 266580)

**【摘要】**企业并购对于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和交易费用,提高企业经营效率,提升企业知名度以及增强企业融资能力都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而良好的纳税筹划方案不仅能为企业节约纳税筹划成本,还可以在合法范围内尽可能为企业减轻税负或者延缓税款的缴纳,以减少资金占用的时间价值。本文从企业并购的角度,通过一个完整的案例对纳税筹划进行了综合分析,引导企业在并购中的各个环节运用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筹划,以最大程度降低企业税负,保障企业并购后的良好健康发展。

**【关键词】**企业并购 纳税筹划 所得税

## 一、引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很多企业开始扩大规模、兼并业务,以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力求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站稳脚跟。企业并购是一项耗时耗财耗力的业务,如何在企业并购过程中尽可能减轻税负及延缓税款的缴纳,成为许多企业关注的问题。

目前国外对于企业并购中的纳税筹划研究已相对比较成熟,而我国则处于起步阶段。Charles W.Swenson(2000)认为纳税筹划的协同效应,可以使企业在并购中更好地避税,而且西方国家更加重视的是企业并购支付方式和融资方式选择方面的纳税筹划,特别是股权收购、杠杆和对外融资的税务问题。我国的纳税筹划是近几年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及并购方式的增多才兴起的一种做法,但是由于纳税筹划并没有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之内,导致财务人员对此积极性不高,我们的研究也缺乏相应的实证资料。

## 二、案例分析

### 1. 并购前的纳税筹划。

例1:A企业是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生产建材的知名企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需求增多,以及A公司经过十几年的拼搏,实力已经相当雄厚,年盈利额达到800万元,于是A企业把目光转向了企业并购。经过严密的市场调查及对可并购公司的深入分析,可以选择作为并购的企业仅剩中西部B公司及南方C公司。B公司与C公司资产规模大体相当,B公司已累计亏损2200万元,规定的可弥补年限剩余3年;C公司累计亏损1700万元,可弥补年限剩余2年。从纳税筹划角度分析应选择哪家公司作为被

并购企业更加合适。

案例分析: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分公司是总公司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总公司名义进行生产经营,其法律后果全部由总公司承担;子公司是受母公司控制的,但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都是作为独立法人进行核算的。很显然在两家公司都存在巨额亏损的情况下,A公司应将被并购企业按分公司形式进行并购。已知A公司年盈利额约800万元,

方案一:选择B公司作为被并购对象,B公司2200万元亏损可在3年内全部弥补,节约企业所得税550万元( $2200 \times 25\%$ )。

方案二:选择C公司作为被并购对象,C公司可弥补亏损为1600万元( $800 \times 2$ ),节约企业所得税400万元( $1600 \times 25\%$ )。

综上所述,在B公司与C公司资产规模大体相当的情况下,B公司能够为A公司节约更多的企业所得税,所以选择B公司应该是相对明智的一种选择。另外,B公司处于我国中西部地区,相对于高度发达以及竞争十分激烈的东部沿海地区和南方地区,B公司也许能为企业带来更多的商机。

### 2. 并购中支付方式的纳税筹划。

例2:截至目前,B公司总资产分为生产线资产和其他资产,其中生产线资产账面价值1000万元,评估价值1200万元;其他资产账面价值800万元,评估价值也是800万元。总负债2500万元。在谈判中双方形成了以下两种可行性并购方案:

方案一:A公司以现金1200万元直接购买B公司生产线,B公司宣告破产。

方案二:A公司以承担B公司全部债务方式整体并购B公司。

方案三:B公司先将生产线的评估价值1200万元分立出去成立全资子公司D公司,再由D公司承担B公司1200万元债务。这样,D公司资产与负债相等,净资产为零,随后由A公司并购D公司,B公司宣告破产。

方案分析:

方案一:支付现金的形式属于固定资产买卖行为,应承担流转税。相关规定有,对自2009年1月1日起,2008年12月31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的固定资产,按4%的税率减半征收。因此,

应交增值税=1200÷(1+4%)×4%×50%=23.08(万元)

应交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23.08×(0.4+0.3)=1.62(万元)

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1200-23.08-1.62=1175.3(万元)

应交企业所得税=1175.3×25%=305.578(万元)

税费总额=23.08+1.62+305.578=330.278(万元)

该方案对于A公司来说无需购买其他价值不高的资产,但A公司必须在短时间内筹措1530.278万元(1200+330.278)现金,这对于A公司来说不是小数。

方案二:B公司现有资产2000万元,负债2200万元,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9号),如果企业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相等,也就是其净资产等于零,合并企业以承担全部债务方式进行吸收合并,被合并企业不视为以公允价值处置转让其全部资产,无需计算资产转让所得。因此,在这一方案下,A公司无需缴纳营业税,但是A公司必须在近几年偿还这2200万元债务,这对企业以后的运行和发展是不利的。

方案三:这种方案是由A公司对B公司的并购转变为对D公司的产权并购,与方案二相同,这种产权的整体并购行为不需要缴纳营业税。当B公司将生产线分立出来成立D公司时,应当依法确认这部分资产的转让所得,并且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公允价值计算确定生产线转让所得200万元(2000-1800),计算企业所得税为:200×25%=50(万元)。另外,D公司的生产线成本按1200万元确定,这时A公司并购D公司就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在此方案下,A公司应先支付50万元现金纳税,再负担近几年1200万元债务,在不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情况下,总的并购成本为1250万元(1200+50)。

综上所述,A企业在并购B企业时选择方案三是最佳方案。

3. 并购中筹资方式选择的纳税筹划。

例3:假设A公司需要筹资1500万元来偿还B公司债务以及展开并购后企业的正常运营。假设银行贷款利率为10%,A公司尚未上市,无法通过发行股票进行集资。

案例分析:在此状况下,企业可以选择向银行贷款25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购买低风险利率为8%的国债,此时国债利息收入是允许税前扣除的。贷款利息为250万元(2500×10%),国债利息收入为120万元(1500×8%),国债利息可减少企业所得税30万元(120×25%)。在此方案下,通过国债可抵消150万元(120+30)贷款利息。如A公司能够贷到足够数额,那么也许能够达到完全抵消贷款利息的状态。

4. 并购后企业组织形式的纳税筹划。通过以上的分析以及A公司的实际情况,可以看出A公司并购B公司后在前几年采取分公司的组织形式更为恰当,之后A公司应该大胆革新采取子公司的组织形式进行经营,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B公司作为A公司的分公司,其亏损在前几年是允许合并在一起税前扣除的,这对于A公司来说可以节省很大一部分开支。之后可以进行业务重组,把B公司改组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税率以及20%的所得税税率。

其次,B公司位于我国中西部地区,我国的政策是鼓励西部发展,因此西部地区的整体税负一般不会高于东部沿海地区。

最后,一旦B公司拥有了高新技术产业,便可以享受15%的税率优惠,而作为分公司是无法享受此项优惠政策的。

### 三、案例总结

当今时代,企业并购已经成为企业扩张的必经之路,纳税筹划不是企业并购的目的,但是在企业并购过程中如果能够在合法的范围内进行纳税筹划则是不可忽略的内容。合理的纳税筹划一方面可以减轻纳税人的税负,有利于纳税人利益最大化的实现;另一方面可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使得资源向管理规范的大型企业流动,实现规模经济。另外,纳税人为了纳税筹划会时刻关注国家的税制法规和最新政策的出台,在这个层面上讲,纳税筹划在客观上推动了税收法律法规的完善与实施。

#### 主要参考文献

1. 肖振红,孙凤玲,李柏洲.企业并购融资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学习与探讨,2011;6
2. 黄朴,王爱东,杨坤.税务筹划理论与实务.青岛: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2011
3. 李常青,魏志华.公司并购中的纳税筹划.财会月刊,2007;22